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透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匯天投資有限公司及英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讓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寶帝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完成**」)時將目標集團所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轉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89,338,0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217,867,60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本金額為282,069,12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將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發行轉換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

###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並無股東將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